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实竞磋(货物) 2024-016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源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
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S-2024-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1240020.00 元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锦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西宁市湟源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项目青海正实竞磋(货物)2024-016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种苗费	/	6800 0			
1.1	青海云杉	规格：高度 101-120m，冠幅 45-55cm，土球>25cm； 技术参数： 1.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2. 整地规格：50 cm（穴径）×50 cm（穴深）； 3. 补植方式：植苗； 4. 根据现地原有植被分布情况，科学合理的布置栽植穴，平均补植密度 40 株/亩。	1200 0	株	9.6	652800
1.2	祁连圆柏	规格：高度 101-120cm，冠幅 25-30cm，土球>25cm； 技术参数： 1.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1. 整地规格：50 cm（穴径）×50 cm（穴深）；	2000	株	8.6	103200

		2. 补植方式: 植苗; 3. 根据现地原有植被分布情况, 科学合理的布置栽植穴, 平均补植密度 40 株/亩。				
1.3	劳务费	/		亩	200	400000
2	网围栏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参照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JB/T7138-2010 编结网围栏 1、编结网围栏 1.1 规格:91L8/110/30 1.2 纬线根数:8 根 1.3 网宽公称尺寸(mm);1100 1.4 经线间距(mm):300 1.5 钢丝公称直径(mm):边纬线 2.83、中纬线 2.51、经线 2.50 1.5 自下而上相邻两纬线间距(mm):200、180、180、150、130、130、130 2、支撑件 2.1 角柱:尺寸长度:2154mm, 材料规格:热轧等边角钢 90×90×9mm; 2.2 中间柱:尺寸长度:2153mm, 材料规格:热轧等边角钢 70×70×7mm; 2.3 小立柱:尺寸长度:2155mm, 材料规格:热轧等边角钢 40×40×4mm; 2.4 地锚、下立柱:尺寸长度:610mm 材料规格:热轧等边角钢 40×40×4mm; 2.5 支撑杆:尺寸长度:3002mm, 材料规格:电焊钢管 50mm; 2.6 小立柱横梁:尺寸长度:2000mm, 材料规格:热轧等边角钢 40×40×4mm; 3、连接件 3.1 绑钩:长度:200mm, 材料:镀锌钢丝、镀锌钢丝直径:2.50mm、镀锌钢丝抗拉强度:395M	3400			

		Pa。 3.2 挂钩：长度：200mm，材料： 镀锌钢丝、镀锌钢丝直径：2.50 mm、镀锌钢丝抗拉强度：395MP a。				
2.1	材料费	/	3400	米	12.8	43520
2.2	安装费	/	3400	米	11.5	39100
2.3	运输费	/	1	项	1400	14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24002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贰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种苗费（含运输费）、劳务费（整地、栽植、灌溉、养护等）、网围栏（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建设期、地点和要求

1. 实施时间：2025年4月-2025年7月，管护期2025年8月-2026年8月

建设期内当年苗木成活率 $\geq 85\%$ ，管护期内苗木保存率 $\geq 80\%$ 。

实施地点：湟源县巴燕乡元山村、莫合尔村、福海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自行约定）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零陆元整，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甲方向乙方

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零陆元整，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壹拾元整，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零肆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3%，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陆角。完工后自动转化为质量保证金，待管护期（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苗木保存率≥80%，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验收合格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材料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种植户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未能联系甲方供货的解除合同，并委托该标段竞标第二名实施。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桥大街支行



账号：0603201000316740

地址：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
川垣大街 99 号海鸿城市枫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6710242499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8日